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芜发改综合〔2022〕572号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市场准入效能试评估工作的通知

南陵县、湾沚区、繁昌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十四五”期间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提升市场准入效能，自2021年开始，国家发展改革委遴选并组织具有代表性省区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先行先试工作。安徽省作为第二批试点省份，于今年9月启动试评估工作，并选取合肥市、芜湖市、六安市等3市及所属9县（市、区）试点。根据市政府负责同志批示精神，明确南陵县、湾沚区、繁昌区作为我市市场准入效能试评估试点地区。为扎实做好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内容及方法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安徽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的通知》（皖发改体改函〔2022〕307号），本次评估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3市9县（市、区）和省直有关单位协同配合，省经济信息中心具体实施。评估周期为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

（一）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安徽试点版）》，从制度实施的准入效能、服务效能、保障效能和社会效能4个维度建立指标体系，包含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30个三级指标，30个三级指标中27项为计分指标，另有3项（政务服务、政务公开、营商环境等综合情况）为参考指标。

（二）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评估指标数据可得性，分类确定评估办法。**第一类指标**从省政务服务平台或试点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平台直接采集，根据采集结果直接评估；**第二类指标**由试点市、县（市、区）提供佐证材料，根据提供的材料进行评估；**第三类指标**涉及市场主体体验和满意度，根据在线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估；**第四类指标**由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公开办）、省数据资源局等提供已有评估结果，根据提供的评估结果直接评估。

二、工作任务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安排，本次试评估共分为 4 个阶段，8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为动员部署阶段；9月 3 日至 9 月 30 日为数据采集阶段，开展问卷调查及评估材料汇总，包括试点市、县（市、区）佐证材料及相关评估结果数据；10月 1 日至 10 月 12 日为实施评估阶段，形成试点市、县（市、区）最终评估结果；10月 13 日至 10 月 20 日省发展改革委梳理形成全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报告。具体我市工作安排如下：

1. 按照格式要求报送市本级以及试点县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完成时限：9月 9 日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资源局，试点县区发展改革委、数据资源局）；
2. 鼓励本地市场主体参与调查问卷填写，对照指标体系评估细则，尽可能查缺补漏，及时报送相关指标项评估佐证材料，撰写并报送全市评估报告（完成时限：9月 30 日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资源局，试点县区发展改革委、数据资源局）。

三、有关要求

1. 强化思想认识。根据工作安排，本次试评估将形成省级评估报告，根据评价结果对试点 9 县（市、区）进行排名并进行成果应用，直接反映我市营商环境水平，市直有关单位、有关县区务必高度重视，强化协作配合，以此为契机持续提升市场准入效能，全力争取最优评价结果。

2. 压实工作责任。市直有关单位、有关县区要对照工作任务，安排专人负责，强化工作举措，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为做好本次试评估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将召开业务培训会，并邀请省有关专家来芜授课指导，请市数据资源局，有关县区发展改革委、数据资源局分管及具体负责同志参加（会议时间：9月7日下午15:00，会议地点：市政务文化中心C区7楼739会议室）。

附件：《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安徽省市场准入效能试评估工作的通知》（皖发改体改函〔2022〕307号）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6日

（联系人：叶蔚，联系电话：15955325818。）